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東原小字第35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黃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張國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壹佰陸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伍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及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按月加收新臺幣玖佰元逾期手續費。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吳俐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王品涵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